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91)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人力資員部主管、或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 會議次數與程式

5.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委員會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8.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式。

#### 授權

9. 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的話)，作出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推薦。如認為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應可索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2.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定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報告

14. 委員會秘書須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